泉鲤金办〔2018〕30号

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金龙街道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街道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闽政文〔2018〕8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泉政文〔2018〕57号）、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鲤城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泉鲤政文〔2018〕57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查实查清我街道土地资源利用现状，掌握土地资源基础数据，确

保按时保质完成街道土地调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金龙街道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东海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康少滨　街道城区建设管理站站长

吴丽萱　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奕峰　街道城区建设管理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街道城管站，办公室主任由黄奕峰同志兼任，成员由街道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包括：①具体组织本街道土地调查实施工作，配合调查队伍开展外业调查，组织安排进社区调查；②做好本街道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宣传发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③及时掌握、积极化解土地调查过程中的出现各种矛盾纠纷；④配合做好土地调查举证工作；⑤完成区政府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